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5號

原告 許瑞宜
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